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就此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時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豁免涵蓋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給予豁免的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指定交易的總值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下列根據三份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超過有關上限：

1. 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2. 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煤炭互供協議；及
3. 有關本公司及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代理協議。

按年計算，二零零五年各按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總值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

董事亦一直監察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需求及營運狀況的本公司內部估計，董事留意到現有豁免所載根據若干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或二零零七年的現有限額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故此建議修訂下列四類交易的現有限額：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i) 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

2. 煤炭互供協議：

- (i) 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

3. 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

4. 中聯供應協議：中聯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總值。

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以及中聯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項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益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及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遵守第14A.48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新上限。神華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預期載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煤炭互供交易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的通函，以及為批准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煤炭總值的新上限及其他事宜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就此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豁免涵蓋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給予豁免的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指定交易的總值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下列根據三份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超過有關上限：

1. 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2. 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煤炭互供協議；及
3. 有關本公司及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一直監察該等類別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迅速發展、業務營運規模龐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分公司數目眾多，故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準確預計上述關連交易有否超過上限。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加上太倉發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產（本集團向太倉發電供應煤炭），故此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有關交易總值超逾本公司原先的估計。至於銷售代理協議，有關交易每年的總值僅可根據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的服務經審核成本而確定。因此，本公司於上述交易的有關總值超逾原定上限時並無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規定刊發報章公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鑒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並將其發給予本公司相關員工。此外，為更有效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本公司已實行並繼續改良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申報程序，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

董事亦一直監察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需求及營運狀況的本公司內部估計，董事留意到現有豁免所載根據若干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或二零零七年的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故此建議修訂下列四類交易的現有上限：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i) 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

2. 煤炭互供協議：
 - (i) 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
3. 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
4. 中聯供應協議：中聯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總值。

根據上述該等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如下：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資料：

按招股書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受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管。

定價：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

- (i) 按國家指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指定的價格）（如適用）；
- (ii)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
- (iii) 既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價；或
- (iv)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應為經有關各方協商同意，提供有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利潤率的價格。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制訂的原定上限及建議的新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實際總值 (如超 逾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707.4	753.3	886.7	992.7	1,120.1	並無建議 修訂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111.8	並無超逾 上限	153.0	並無建議 修訂	202.0	3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753.3百萬元，較本公司原定的二零零五年上限高出人民幣45.9百萬元。基於下述原因，預期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總值將超逾二零零六年原定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92.7百萬元。由於二零零七年原定上限高於二零零六年的原定及新上限，故此本公司預期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總值將不會超逾原定的二零零七年上限。倘其後預期超逾該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重新遵守第14A章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並無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亦不會超逾原定的二零零六年上限。然而，基於下述原因，預期二零零七年的總值則會超逾二零零七年原定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超逾上限的原因：

- (i)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大幅增長，結果使神華集團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較本公司原先估計為高所致。

- (ii)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增加約20%，而神華集團的生產物料及服務價格則上升約10%。因此，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定期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總值將會超逾二零零六年上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將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2%，總值達到人民幣992.7百萬元。
- (iii) 修訂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二零零七年上限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物流向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並開始發電的太倉發電提供物流服務所致。根據本公司經營電廠的經驗，本公司估計二零零七年（即投產後兩年）太倉發電維護發電設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根據神華集團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安排，國華物流負責為神華集團的電廠（包括太倉發電）集體採購設備零件。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值將達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
- (iv) 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2. 煤炭互供協議

背景資料：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亦向神華集團若干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該等煤炭互供交易受神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規限。

定價：

根據該等交易供應的煤炭價格乃按照當時市價釐定。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制訂的原定上限及建議的新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實際總值 (如超 逾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 供應煤炭	226.1	401.8	237.4	1,734.5	249.3	2,00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煤炭	969.3	並無超 逾上限	1,114.7	1,869.1	1,281.9	2,5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約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較原定上限高出人民幣175.7百萬元。此外，基於下述原因，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總值將會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27.3百萬元，並無超逾原定上限。然而，基於下述原因，預期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將會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

超逾上限的原因：

- (i)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業務增長較本公司於首次獲得豁免時的預期快，尤其其是神華集團收購太倉發電。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太倉發電全部股權，而太倉發電首台預計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太倉發電開始發電後，其於二零零五年餘下兩個月向本集團採購總值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的煤炭。首次申請豁免時，並無預計該發電機組開始投產，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數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該發電機組的投產。
- (ii)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將超逾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度的上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 除二零零五年投產的發電機組外，太倉發電第二台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發電，並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內部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太倉發電供應的煤炭數量合共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而於釐定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原定上限時並無計算上述供應。此外，由於本集團國內銷售煤炭的數量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急升20%以上，故此本集團認為於釐訂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新上限時，應在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計入15%的增幅；及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市價大幅上漲約27%。煤炭價格的升幅超過本集團於釐定二零零五年原定上限時的原先估計。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煤炭價格仍會持續上升。
- (iii) 本公司修訂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新上限之主要因素包括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價格及數量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價格上升，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新上限亦會持續增加，增幅較本公司於釐定二零零五年原定上限時的原先估計為高。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數量增幅而言，本公司預期神華集團（主要是西三局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的煤炭數量將會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約二百萬噸。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七年神華集團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將會穩定增長。
- (iv) 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3. 銷售代理協議

背景資料：

按招股書所披露，為減低西三局公司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以及控制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煤炭的銷售數量與範圍，神華集團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獲委任為中國獨家代理以銷售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全部動力煤，並獲委任為非獨家代理以銷售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煉焦煤。本公司作為代理的責任由其附屬公司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履行。

定價：

本公司在內蒙古以外地區銷售西三局公司煤炭的代理費乃根據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提供服務的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利潤率而計算。根據上述安排，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每月就每噸所售的煤炭收取人民幣0.50元，並於各審核年度完結時審核該成本金額後盡快按照上述計算代理費的方法，以多退少補的方式進行結算。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制訂的原定上限及建議的新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實際總值 (如超 逾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本公司向西三局 公司提供煤炭 銷售代理服務 的代理費	4.7	9.7	6.1	14.9	7.9	1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原定上限高出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基於下述原因，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煤炭銷售代理的代理費將會超逾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超逾上限的原因：

上述煤炭銷售代理交易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及建議修訂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上限主要是由於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煤炭數量增加及神華內蒙古煤內銷有關向西三局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成本上升所致。神華內蒙古煤運銷的實際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所需服務的僱員成本普遍上升所致。神華內蒙古煤運銷於二零零五年向西三局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由二零零四年的人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百萬元。經考慮二零零五年的代理費大幅上升後，本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代理費將分別增加約54%及40%，超逾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所估計的增幅。

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4. 中聯供應協議

背景資料：

中聯朔州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昌運配煤銷售煤炭。上述煤炭供應受本公司與中聯能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中聯供應協議規限。

定價：

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價格乃根據當時市價釐定及結算。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制訂的原定上限及建議的新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實際總值 (如超 逾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中聯朔州向昌運 配煤供應煤炭	484.8	並無超逾 上限	581.8	700.0	698.2	1,05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總值約為人民幣289.98百萬元，並無超逾原定上限。然而，基於下述原因，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總值將會超逾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中聯朔州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0百萬元。

超逾上限的原因：

建議修改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限的原因在於中聯朔州的煤炭產量及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數量增加所致。中聯朔州原先計劃向昌運配煤供應本身煤礦生產以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中聯朔州擁有並經營計劃產能為5百萬噸的煤礦。於二零零五年，中聯朔州在未達最高產能的情況下，只可生產少量煤炭。因此，二零零五年的交易總值遠低於原定的二零零五年上限。根據煤礦擴展計劃，中聯朔州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逐步提升煤炭產能，將會超逾於首次取得豁免當時預計的水平。

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於神華集團重組及成立本公司前，神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以一體化集團的方式經營，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多項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重組前，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重組後，神華集團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後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2. 煤炭互供協議

重組後，由於神華集團及本集團所擁有的中國業務範圍廣泛，加上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所生產的煤炭各有不同，故此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的電廠出售煤炭，並向神華集團若干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保留若干煤炭相關資產及業務，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3. 銷售代理協議

為減低西三局公司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以及控制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煤炭的銷售數量與範圍，本公司獲委任為中國獨家代理以銷售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全部動力煤，並獲委任為非獨家代理以銷售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煉焦煤。本公司作為代理的責任由其附屬公司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履行。

4. 中聯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昌運配煤向中聯朔州採購煤炭以作配煤及轉售。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年計算，二零零五年按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煤炭互供協議（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及銷售代理協議（有關本公司及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向西三局公司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進行的各交易總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

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以及中聯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項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

董事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狀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所有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益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及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遵守第14A.48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新上限。

由於神華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故此神華集團不得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的條款經已及將會由有關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交易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神華集團、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西三局公司及中聯能源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香港上市而重組後，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保留若干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煤炭買賣。

西三局公司均為神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三局公司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西三局公司各自為國營企業，擁有並經營煤礦及電廠。

按招股書所披露，中聯能源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華騰達的25%股權，亦持有中聯朔州的70%股權。由於中聯能源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聯能源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附屬公司中聯朔州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聯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銷售。

一般資料

預期載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煤炭互供交易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的通函，以及為批准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煤炭總值的新上限及其他事宜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與西三局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
「該等協議」	指	銷售代理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及中聯供應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運配煤」	指	北京神華昌運高技術配煤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物流」	指	北京國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神華集團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煤炭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當時刊發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兼唯一發起人；
「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	指	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騰達」	指	朔州神華騰達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發電」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西三局公司」	指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神華集團烏達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海勃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各自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聯能源」	指	神華中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聯朔州」	指	神華中聯朔州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中聯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聯能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中聯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必亭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吳元先生與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與韓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